
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選手服補充兵役申請表							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照片黏貼處 【應清晰完整】
依據《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》〔以下簡稱本辦法〕第3條第1項第○款規定							
申請人戶籍所在地： ◎市縣      ◎鄉鎮市區		申請時間：◎年◎月◎日		申請人簽名蓋章：◎			
		最高學歷科系所					
役男 基本 資料	姓名	◎		【學校全銜名稱】【科系名稱】【畢業或肄業〔請圈選〕】			體位
	出生年月日	◎					軍種兵科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◎					簽號
	戶籍 地址	◎		通訊 地址			◎
	工作 處所	公司行號名稱			到職時間		
	聯絡 電話	職務	地址		行動電話		
家屬 狀況	稱謂	姓名	年次	職業	現有收入金額〔新臺幣元〕 〔身心障礙種類及其程度〕		備註
	◎	◎	◎	◎			
	◎	◎	◎	◎			
	◎	◎	◎	◎			
	◎	◎	◎	◎			
最近 3年 國際 賽事 比賽 最佳 成績	年份	國際賽會名稱	比賽地點	比賽成績	教練姓名		備註
	◎年	◎	◎	◎	◎		
	◎年	◎	◎	◎	◎		
	◎年	◎	◎	◎	◎		
	◎年	◎	◎	◎	◎		
申請 賽會 資格	年份	國際賽會名稱	比賽地點	出國核准文號	選拔賽事規範核准文號		符合本辦法第3條 第1項第○款規定
	◎年	◎	◎	◎			
證明 文件	(1) 戶籍所在地兵役單位出具體位證明正本及影本〔合計◎件〕		(2) 本會針對各該賽會服補充兵公假同意函及其附件名冊影本〔合計◎件〕			(3) 組訓單位核發之國手當選證書正本及影本〔合計◎件〕	
	(4) 參賽證明正本及影本〔合計◎件〕		(5) 緩徵原因消滅證明正本及影本〔合計◎件〕【□畢業證書，□休學證明，自行勾選】			(6)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〔合計◎件〕	
	(7) 其他經本會指定證明文件〔合計 件〕						
審查 委員 會 調 查 審 核	調查人員及各該機關審查意見		調查人員簽章：				
	綜合審查意見		核與本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相符而擬准核定。				
	審查委員		核與本辦法各該規定均屬不符而擬不予核定。				
本會 審 核 意 見	承辦人員	承辦科科長	承辦單位主管	主任秘書	副主任委員	主任委員	

附註：申請人無最近3年內國際賽事比賽最佳成績者，免填。

